

证券简称: 楚天高速
号:2018-002

证 券 代 码 :600035

公 告 编

公司债简称 : 13 楚天 01
公司债简称 : 13 楚天 02

公司债代码 : 122301
公司债代码 : 122378

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 公 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- 投资理财受托方: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- 投资理财金额: 人民币 3,000 万元整
- 投资理财产品类型: 保本收益型理财产品
- 投资理财期限: 本次投资理财期限为 2018 年 1 月 17 日至 2018 年 3 月 22 日

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7 年 3 月 30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授权全资子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楚天高速投资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投资公司”）、深圳市三木智能技术有限公司在确保资金安全、操作合法合规、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、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，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的自有闲置资金投资理财，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增加现金资产收益。（详见公司公告 2017-019 号）。

一、购买理财产品的相关情况

投资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16 日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（以下简称“民生银行”）签署了《中国民生银行综合财富管理服务协议》，使用自有

闲置资金人民币 3,000 万元购买民生银行“FGDA18061L 综合财富管理服务 2018 年第 61 期”理财产品（以下简称“理财产品”）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本次理财基本说明

- （1）资金来源：投资公司自有闲置资金
- （2）投资理财金额：人民币 3,000 万元整，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 0.69%
- （3）投资周期：2018 年 1 月 17 日至 2018 年 3 月 22 日
- （4）关联交易说明：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本次投资理财不构成关联交易

（二）理财产品基本情况

- （1）投资理财受托方：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- （2）理财产品名称：FGDA18061L 综合财富管理服务 2018 年第 61 期
- （3）理财产品类型：保本收益型理财产品
- （4）投资理财预期年化收益率：4.83%
- （5）托管年化费率：0.02%
- （6）管理服务年化费率：0.01%

二、投资风险及风险防控措施

（一）投资风险

- （1）政策风险：尽管投资品种为低风险、保本收益型的理财产品，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及宏观政策的影响较大，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，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。
- （2）信用风险：民生银行发生信用风险的极端情况，如宣告破产等，将对本产品的本金及收益兑付产生影响。
- （3）流动性风险：投资公司在理财产品到期日前无法取用投资本金及收益的风险。
- （4）市场风险：如果市场利率发生变化，并导致财富管理产品或产品组合收益率大幅下跌，则可能造成投资理财收益遭受损失；如果物价指数上升，财富

管理产品或产品组合的收益率低于通货膨胀率，造成获得的实际收益率为负的风险。

（二）风险防控措施

（1）建立专门风险防控机制，安排专人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，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，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，控制投资风险；

（2）独立董事、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，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；

（3）公司相关部门及时评估、监督投资资金使用情况：公司财务部及时分析和跟踪所购买委托理财产品的投向、项目进展情况，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，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，控制投资风险；公司审计部负责对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；

（4）投资理财参与人员负有保密义务，严禁将有关信息向任何第三方透露，投资理财参与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员严禁购买相同的低风险金融产品。

三、对公司经营的影响

投资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低风险、保本收益型投资理财，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开展，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，提升经营绩效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。

四、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资金投资理财的情况

投资公司于2017年4月1日使用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1亿元购买兴业银行“金雪球-优悦”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，投资周期自2017年4月5日至2017年7月5日。投资公司已按期收回上述理财产品本金人民币1亿元，并收到理财收益人民币1,047,123.29元，年化净收益率4.2%。（详见公司公告2017-024号、2017-053号）

投资公司于2017年9月4日使用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6,000万元购买汉口银行“机构保收17069期人民币理财产品”，投资周期自2017年9月4日至2017年11月3日。投资公司已按期收回上述理财产品本金人民币6,000万元，并收

到理财收益人民币 404,383.56 元,年化净收益率 4.1%。(详见公司公告 2017-065 号、2017-076 号)

投资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4 日使用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 9,700 万元购买民生银行“FGDA17288P 综合财富管理服务 2017 年第 1288 期”理财产品, 投资周期自 2017 年 12 月 4 日至 2018 年 1 月 11 日。投资公司已按期收回上述理财产品本金人民币 9,700 万元, 并收到理财收益人民币 470,988.89 元, 年化净收益率 4.6%。 (详见公司公告 2017-078 号、2018-001 号)

特此公告。

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1 月 18 日